

国际海底信息

第 42 期

2011年6月

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

牙买加金斯敦

电 话 : 1-876-9273871 传 真 : 1-876-9276920/9787306

网 址 : <http://china-isa.jm.chineseembassy.org/chn>

动 态	2
郑清典代表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递交全权证书.....	2
陈京华代表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辞行	2
国际海底管理局召开“国际海底矿物资源探矿、勘探和开发：加勒比面临的挑战和合作机遇”国际研讨会	3
观点与立场	3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王民大使在第 65 届联大全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议题的发言	3
中国代表团团长王民大使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1 届缔约国会议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工作报告”议题的发言.....	5
综 述	7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7 届会议展望.....	7
国际海底管理局召开 CC 区环境管理计划研讨会	9

动 态

郑清典代表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递交全权证书

2011年5月16日，新任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郑清典向管理局秘书长奥敦通递交了全权证书。

奥热烈欢迎郑代表到任，并表示，中国积极参与国际海底事务并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与管理局保持密切合作关系与友谊，管理局感谢中方给予的大力支持，期待着双方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促进国际海底事业的发展。

郑代表表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管理局的各方面工作，支持“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的维护和落实，希望管理局在国际海洋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为人类共同利益做出更大贡献，他本人将致力于进一步加强中国与管理局的友好合作。

陈京华代表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辞行

2011年4月1日，我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陈京华向管理局秘书长奥敦通辞行。

陈代表愉快地回顾了四年来代表处与秘书处的密切合作与友谊，感谢奥敦通秘书长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对中国代表处工作的支持，高度评价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进展，祝愿国际海底事业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奥感谢中国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做出的巨大贡献，特别是中国率先提交多金属硫化物矿区申请，充分表明中国对国际海底事业的信心和对管理局工作的支持。奥热情赞扬中国经济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赞扬中国对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无私援助，强调其对中国的未来充满信心。

国际海底管理局召开“国际海底矿物资源探矿、勘探和开发： 加勒比面临的挑战和合作机遇”国际研讨会

2011年3月28-30日，国际海底管理局在牙买加首都金斯敦召开“国际海底矿物资源探矿、勘探和开发：加勒比面临的挑战和合作机遇”国际研讨会。该研讨会由管理局、西印度大学和牙买加政府联合举办，内容丰富，议题包括国际海洋法最新进展、管理局工作、国际社会在国际海底矿产资源商业化开发方面的努力等，会议还专门讨论了加勒比地区如何从海洋法中获益、如何参与国际海底事业等。中国大洋协会秘书长金建才作为专家与会，向会议报告了国际海底资源的种类、分布以及海洋科学研究的重要作用。

观点与立场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王民大使在第 65 届联大全会 关于“海洋和海洋法”议题的发言

（2010 年 12 月 7 日）

主席先生，

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人类与海洋的关系更加密切。如何可持续地利用海洋、更有效地保护海洋，实现人类与海洋的和谐共处，是当前国际社会关注的重点。

中国代表团主张，各国应在科学和法治的基拙上，通过平等对话、相互合作，实现海洋的和平、安全、开放、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实现国际社会成员的共同发展和互利共赢。我愿借此机会就海洋和海洋法领域相关问题发表如下看法：

一、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方面发挥的作用，注意到委员会工作所取得的成绩。

中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严格按照《公约》及委员会议事规则，高标准、高质量地履行《公约》赋予的职责，希望委员会对沿海国划界案的审议不仅符合国际社会的期待，而且经得起科学、法律和时间的检验。中国代表团赞赏各方就解决委员会工作量问题所做出的努力，同时主张应平衡处理委员会关于 200 海里外大陆架划界案的审议速度和审议质量问题，不能为提高审议速度而影响委员会工作的严肃性、科学性和专业性。

二、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中国代表团祝贺国际海底管理局一年来取得的成就。管理局第 16 届会议通过了《“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该规章的出台，有利于海底新资源的有序开发，有利于增强管理局工作的活力，有利于国际社会对“区域”及其资源的管理，有利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分享“区域”及其资源的利益。我们希望各国继续本着务实合作的精神，推动富钴结壳勘探规章早日出台。

三、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中国代表团注意到，作为根据《公约》设立的处理《公约》解释和适用争端的司法机构，法庭已受理第一起海洋划界案，海底争端分庭也受理了国际海底活动中担保国责任咨询案，法庭的作用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中国政府一贯重视法庭在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维护国际海洋秩序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法庭根据《公约》规定履行职责。

四、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这个问题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其中海洋保护区是各方争论较大的问题之一。中国代表团认为，海洋特别是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涉及各国利益。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需要平衡考虑对海洋的保护与利用，特别是要顾及发展中国家对海洋的依赖。目前，国际社会尚未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保护区问题确立起普遍接受且具有可操作性的通行标准和法律框架，各国对建立有关海洋保护区应持谨慎态度。

五、关于全球海洋环境报告与评估经常性进程。目前经常性进程已正式启动。中国代表团认为，为使经常性进程顺利开展工作，发挥应有作用，必须坚持国家在经常性进程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遵守包括《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法，尊重沿海国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不介入国家之间的主权和海域划界争议，专注于为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发展提出建议。

六、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中国作为负责任的渔业大国，积极参加各国际渔业组织的工作，致力于加强对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中国政府将继续与有关国家一道，共同促进国际渔业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合理规范渔业行为，为实现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确保海洋生态平衡和各国共享渔业利益做出积极努力。

主席先生，

海洋是人类发展与进步的重要基础。国际社会应进一步加强合作，团结互助，共同应对海上挑战，共享海洋机遇和财富，共谋海洋永续发展，让海洋永远造福于人类。

谢谢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团长王民大使
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1 届缔约国会议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工作报告”议题的发言

（2011 年 6 月 13 日）

主席先生，

我要感谢委员会主席布雷克先生所做的工作报告。委员会工作事关《公约》的全面实施，寄托着沿海国和国际社会的厚望，中国代表团支持和重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迄今，委员会已完成对14项划界案的审议并做出建议，中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委员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对委员会各位委员高效、辛勤和专业的工作表示敬佩和赞赏。同时，也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委员会提供的专业秘书处服务。此外，我还要对委员会日本委员玉木贤策的去世表示哀悼，并向玉木贤策先生的亲属表示慰问。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曾多次提出，各沿海国提交的外大陆架划界案，绝大多数符合《公约》规定，但也有个别划界案以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经济生活的岩礁为基

点，提出200海里以内和以外的大陆架主张，明显违反了《公约》第121条的规定，侵蚀了“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国际海底区域。中方提出这一问题，并非针对具体划界案，而是因为这是涉及国际社会共同利益、具有普遍性的重要法律问题。

委员会在其第23届会议主席声明中承认，其无权处理涉及《公约》第121条法律解释的事项。作为由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或水文学方面的专家组成的机构，委员会应避免其工作影响包括121条在内的《公约》有关条款的解释和适用。

如在相关岩礁的法律地位得到明确认定之前，委员会就有关划界案提出建议，事实上将起到认可以岩礁主张外大陆架的效果，向国际社会发出误导的信息，对有关法律问题的解决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有关法律问题具有普遍性，这将开创利用远离本土的岩礁主张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先例，导致更多更大范围的海和国际海底区域受到侵蚀，影响国际社会整体利益。

委员会第24届会议决定，不对小组委员会涉及相关岩礁部分的建议采取行动，除非另有决定。中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这一决定是谨慎的、合理的，相信委员会会坚持这一决定，不会对小组委员会涉及相关岩礁部分的建议采取行动。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还注意到，在委员会第27届会议上，一些委员建议明确一项机制，以就《公约》某些条款的解释问题寻求建议。中国代表团赞赏委员会相关努力，同时愿指出，在这一涉及《公约》完整实施的重大问题上，《公约》缔约国不应让作为技术领域专家的委员们独自工作。缔约国应履行相应的责任，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帮助。包括《公约》缔约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应继续关注委员会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积极探讨解决办法。

主席先生，

委员会工作对沿海国和国际社会整体利益都具有重要意义。与此同时，委员会面临着繁重的工作量。中方代表团愿在相关议题下，与各方一道积极探讨如何解决委员会工作量问题。相信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委员会能够克服困难，严格按照《公约》和其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各国提交的划界案，完成《公约》赋予的使命。

谢谢主席先生。

综 述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7 届会议展望

国际海底管理局（简称“管理局”）第 17 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7 月在管理局秘书处所在地牙买加首府金斯敦召开。大会和理事会会期为 7 月 11 日至 22 日；隶属于大会的财务委员会从 7 月 12 日开始开会；隶属于理事会的法律与技术委员会（简称“法技委”）从 7 月 4 日开始开会，比大会提前一周举行。

本届会议将由亚洲组推举大会主席，由东欧组推举理事会主席，由非洲组指定一位该组理事会成员不具有投票权。按照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 1994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本届会议各机构的主要议题分别为：

一、财务委员会

本年度为财务委员会换届年度。

财务委员会将听取并审议 2010 年管理局账户的审计报告，审查管理局周转基金、自愿信托基金和科研捐赠基金等账户情况。财务委员会还将对管理局 2011 至 2012 财务年度指定独立审计机构提出建议，在必要时该建议提交理事会和大会审议。

二、法律与技术委员会

本年度也是法技委换届年度。

法技委将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资源探矿与勘探规章》审查 8 个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与此相关，秘书处根据法技委上届会议的要求，将准备一份按照签订的承包合同对承包者年度报告中经费支出的详细分析，供本届会议审议。

多数承包者将于 2010 年结束与管理局签订的为期 15 年的勘探工作计划中第二个 5 年期限。按照多金属结核资源探矿与勘探规章，每 5 年秘书长与承包者共同对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进行阶段审查。为此，承包者需要对今后 5 年期间的活动计划作出安排，若有必要对活动计划做出相应调整。2010 年 11 月，秘书长通知相关承包者尽快提交合同期最后 5 年的勘探活动工作计划，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关于秘书长与承包者阶段审查情况的报告将提交法技委在本届会

议期间审议。

法技委将审查 4 份关于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分别是：（1）瑙鲁海洋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提交的关于在保留区勘探多金属结核资源的工作计划；（2）汤加海洋采矿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提交的关于在保留区勘探多金属结核资源的工作计划；（3）中国大洋协会于 2010 年 5 月 7 日提交的关于勘探多金属硫化物资源的工作计划；（4）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与环境部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提交的关于勘探多金属硫化物资源的工作计划。

根据法技委上届会议的建议，管理局在 2010 年 11 月举办了关于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CC 区)设立“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的国际研讨会。作为会议成果形成的环境管理计划草案，将提交法技委审议。同时根据一名委员的提议，法技委还增加一项议程，审议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在法国迪纳尔举办的“深海化学合成生态系统的环境管理研讨会”的报告。

三、理事会

理事会首先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然后通过会议议程。

理事会将继续审议《“区域”内富钴结壳探矿与勘探规章（草案）》（载于 ISBA/16/C/WP.2.）。在 15 届会议期间，法技委通过了该规章（草案）并决定提交理事会审议。理事会在 16 届会议上开始审议该规章（草案），但因时间问题没有完成。理事会上届会议就规章（草案）的一些重要问题，交换了一般性的看法，但还需要在本届会议上认真讨论。如关于勘探区面积、形状问题，中国代表团已提交了一份建议书供理事会讨论。理事会还要求秘书处为本届会议提供与硫化物规章相一致的校订后的结壳规章（草案）文本。

理事会将听取法技委的工作报告以及法技委提请理事会审议的事项，包括是否核准 4 份勘探计划申请的建议。

在 201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理事会第 161 次会议决定，就成员国有关“区域”活动的担保国的义务和赔偿责任问题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征求咨询意见。作为第 17 号案，海底争端分庭于 2011 年 2 月 1 日给出“关于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的咨询意见”正式答复。本届理事会将研读该咨询意见并讨论其执行事宜。

本届理事会将选举产生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新一届法技委。上届理事会同

意法技委主席在报告中的看法，认为目前法技委的组成规模并不妨碍法技委工作效率效能，对法技委过去5年的工作和组成表示满意，并强调法技委需要保持其宽泛的专业性以便胜任复杂的工作任务。因此，理事会同意2011年选举法技委的规模或可扩大，但考虑到节约和有效，最多为25人。理事会并同意2011年法技委选举将严格执行2007年通过的程序（载于ISBA/13/C/6）；秘书长于2010年10月8日照会各成员国在2011年4月11日前提名候选人。

四、大会

大会首先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然后通过会议议程。接着大会将讨论接收为观察员的请求，目前已收到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律与政策中心的申请。大会将听取并审议秘书长的年度工作报告，选举产生2012年至2016年期间新一届财务委员会。

关于财务委员会选举，秘书长已于2010年10月8日邀请各成员国推荐候选人并附相关资格证明或简历，截止日期为2011年5月11日。按照《协定》附件第9部分，秘书长提醒成员国财务委员会由大会选举15人组成，要顾及均衡的地区分配和特别利益集团的代表性。《协定》附件第15部分所述各地区组至少有一名成员，至管理局有足够经济来源前，成员国缴纳费用最多的5位各有一名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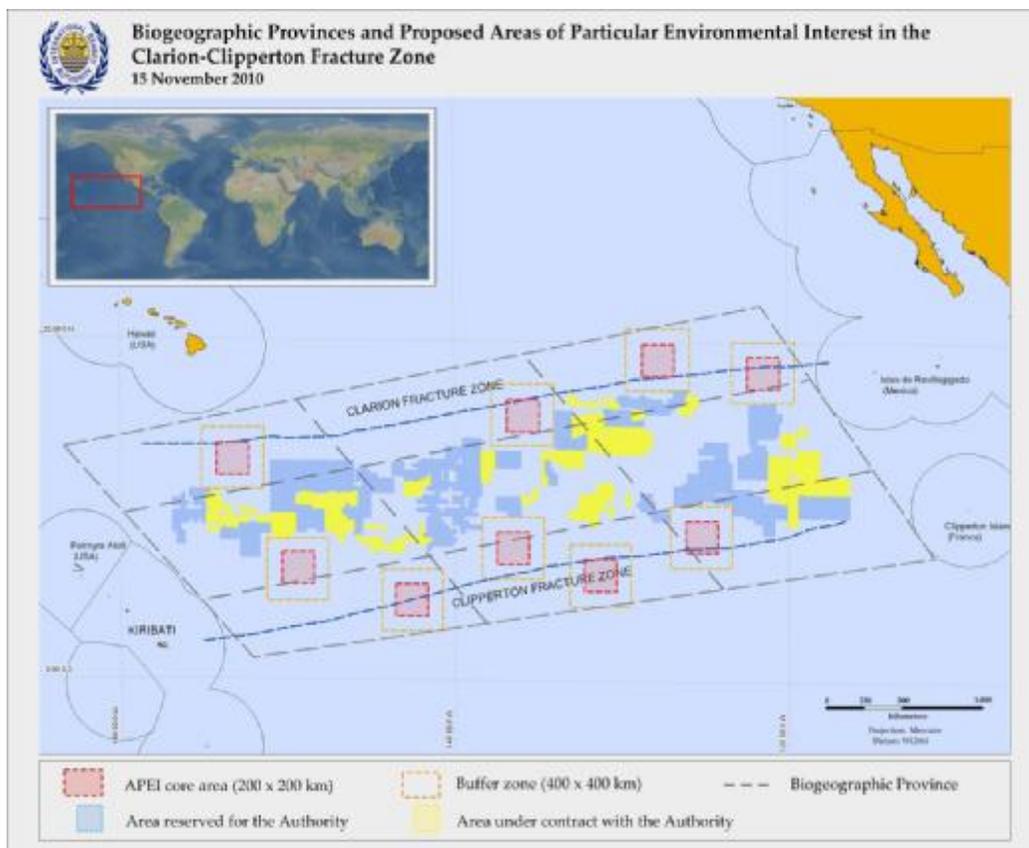
国际海底管理局召开CC区环境管理计划研讨会

2010年11月8-12日，根据第15届管理局届会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秘书处主持召开了“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CC区)制定一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国际研讨会”。研讨会有35人参加，包括委员会7名成员、管理局成员以及承包者、海洋生物普查计划、奥斯巴(OSPAR)委员会和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的代表。与会者们听取了一系列报告，随后分成几个小型的工作组举行会议，每个工作组负责环境保护计划的一个具体部分。与会者们然后举行全体会议，讨论各具体部分。最后，秘书处在与会方有重大分歧的情况下，把案文合并成“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草案”(ISBA/17/LTC/WP.1)并提交第17届会议。

该草案包括了为具体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进行环境管理而需要考虑的各

方面问题。草案概述了与管理计划相关的法律制度、“特别环境利益区”(areas of particular environmental interest, 简称“APEI”)的设计、位置以及有关这些区域的管理和审查过程的建议。

草案核心主张是设立9块“特别环境利益区”，每块面积为400公里×400公里(包括200公里×200公里的核心区和周围100公里的缓冲带)，目标是禁止采矿，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特别环境利益区”位置如下：



(上图参见ISBA/17/LTC/WP.1)

草案建议法技会审查现有的提案，在批准实施以前，先行确定提案是否适合或需要修正。为此，应举行一个科学/海洋保护区/管理专家研讨会，对现有“特别环境利益区”提案以及提案所依据的数据和假设(及承包者提供的任何新数据和信息)进行同行审查和评论。这个研讨会应在2011 年完成下列任务：

- (a) 审查2007年研讨会原有“特别环境利益区”提案的数据和假设(及法技委的修改)；
- (b) 确定方法的科学有效性；
- (c) 评估现有数据以确定“特别环境利益区”的面积、位置和数量等细节；

(d) 使法技委能够就提议的“特别环境利益区”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作出明确的建议。

在拟订有关实施“特别环境利益区”提案的建议时，法技委应考虑：

(a) 参考公认专家的意见，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正“特别环境利益区”的位置、面积和特征等。为此可定期举行研讨会或会议，第一个应在实施“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后两年举行；

(b) 鼓励和酌情支持并发起科研项目和方案，以提高对“特别环境利益区”内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认识 and 了解。进行这些研究时，应尽量减少对生境和动物群落的损害。应将提议的研究活动通知管理局。管理局秘书处将在2011年开始这一行动，与多个国家和国际研究机构接触；

(c) 如何鼓励在关于气候变化和海洋的科学研究方案中增加“特别环境利益区”作为参比区（reference areas）；

(d) 监测“特别环境利益区”养护目标取得的成绩的适当机制。在一定程度上，这将取决于采矿活动影响的性质，因此应确定以哪些物种为关键指标种；

(e) 将管理局的“特别环境利益区”管理目标通知负责管理有关水体的主管机构，环境管理计划也应在管理局的网站上公布；

(f) 鼓励主管政府间组织采取相适应的措施，管理可能影响“特别环境利益区”生物多样性或环境的其他活动(例如，捕捞、航运、海洋倾弃)。管理局应与主管国际组织联系，表明希望促进CC区内的科研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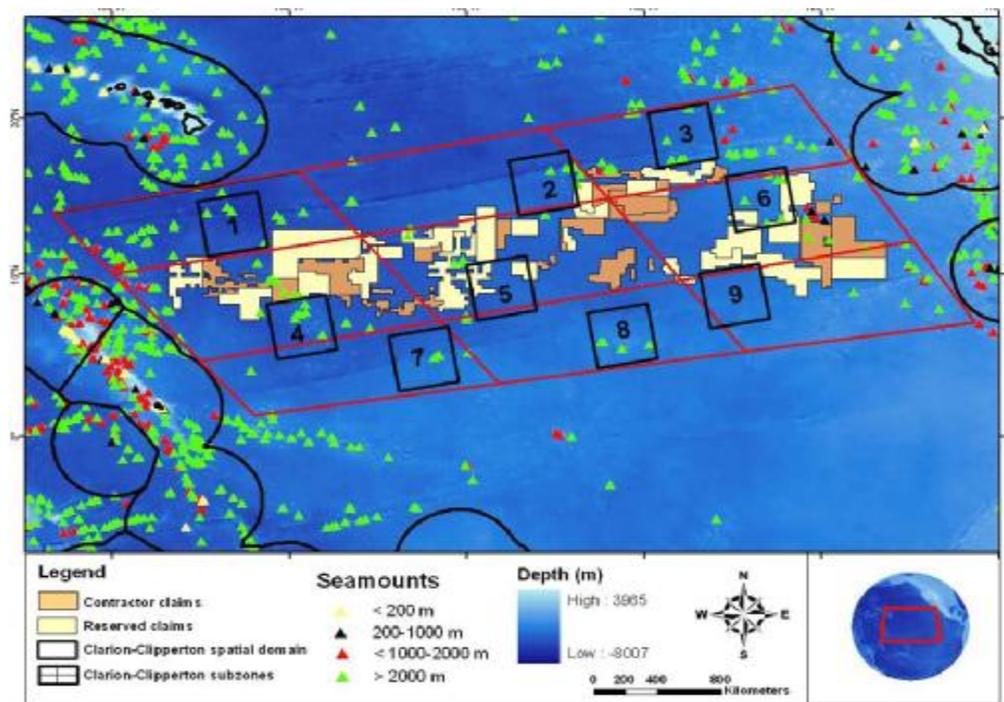
(g) 审查承包者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例如，每两年一次)，以及可能影响“特别环境利益区”设计的相关专家的意见。法技委应酌情向理事会报告结果，建议应采取的措施。任何改变“特别环境利益区”位置或性质的建议，须具有关于建议的替代地区的信息，以确保战略和业务目标维持不变。如果采矿活动被视为影响“特别环境利益区”时，法技委应带头制订环境标准，以做出决定和制订规则。

支持设立上述“特别环境利益区”的代表的主要理由是，保护区的设立符合国际海底管理局保护海洋环境的权力的有关法律框架；符合《里约宣言》原则15条明文规定的“风险预防原则”，即在环境可能受到严重或不可逆的损害时，不得以缺乏充分科学确定性为由推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退化；有利于保护CC区各种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对设立上述“特别环境利益区”持谨慎立场的代表认为，目前对CC区环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过少，而且缺乏综合研究，因此该建议的科学依据不充分，建议管理局应展开进一步研究，特别应充分利用承包者掌握的环境数据和资料，在此基础上，再研究如何进行环境管理；设立“特别环境利益区”的法律依据也不充分，《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x)项明确规定，（理事会）“在有重要证据证明海洋环境有受严重损害之虞的情形下，不准由承包者或企业部开发某些区域”，目前国际海底尚未进入商业开发，而勘探活动对海底的影响非常小，因此尚无“重要证据证明海洋环境有受严重损害之虞”；“风险预防原则”的适用也需要考虑风险的程度和客观需要，应是合理的、符合比例原则以及成本-收益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海洋环境的保护不仅是环境问题，还需要考虑社会、经济等各方面因素。

有关背景：

一、2007年10月23日至26日在美国夏威夷大学马诺分校举办的一个研讨会，讨论了使用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来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并提出设立如下“保全参照区”：



（上图参见ISBA/14/LTC/2）

二、2008年管理局第14届会上，法技委对该提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还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对各项问题进行更为详细的审议，以形成建议。委员会注意

到基本的提议是由管理局在该区内划出一系列生态区，不对其进行勘探或开采活动。生态区不应与现有合同区相重叠。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公约》和1994年《执行协定》中有多个法律机制，包括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x)项从环境角度考虑不准开发某些区域的权力，可以用来划定生态区。但是，一系列复杂问题需要详细审议。这包括生态区的面积和位置、建立标准和在开发阶段对生态区与承包者的现有义务予以协调以提出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的问题。委员会商定请委员会生态和法律专家分组继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依据这项提议形成一份完整提议，供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委员会此后不妨考虑按照《公约》第一六五条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上参见ISBA/14/C/8）

三、2009年第15届管理局会议上，法技委继续审议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CC区)建立特别环境区域网的建议。秘书处所编写的文件(ISBA/15/LTC/4)有助于委员会开展这项工作，该文件审查了CC区海洋环境现有知识的状况、管理局之前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管理局根据《公约》和《规章》可以利用的各种法律机制。委员会指出，文件中的建议确定了位于CC区九个不同地点的特别环境区域网，其构成是为了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恢复受影响区域的生态，同时避免与CC区目前的使用情况产生任何冲突。

委员会回顾，联合国大会呼吁各国及相关各级国际组织在《公约》框架范围内，紧急审议以何种方式按照国际法和统筹生态系统管理的原则科学地统筹和改善脆弱海洋多样性所面临风险的管理工作。在这一全球范围内，在CC区建立特别海洋区域网可通过若干重要方式促进实现管理局确立的环境制度总体目标。此外，从这些区域获得的科学资料将有益于拟订包含相关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标准的规则、条例和程序，并极大地促进环境条例和建议的定期审查。

委员会注意到，拟议网络是根据现有科学研究设计的，但又同时认为，向理事会提出关于动用《公约》规定的权力以永久关闭有关区域的建议，还为时尚早。但是，为了避免今后造成不可逆转的破坏，并考虑到《公约》第165条第(d)、(e)和(h)款以及《勘探规章》第31条第2款的规定，委员会认为，CC区多金属结核资源的开发，必须根据已有的最佳科学知识，制定全面合理的CC区整体环境管理计划。该计划应明确界定CC区的保护目标，包括一项全面的环境监测方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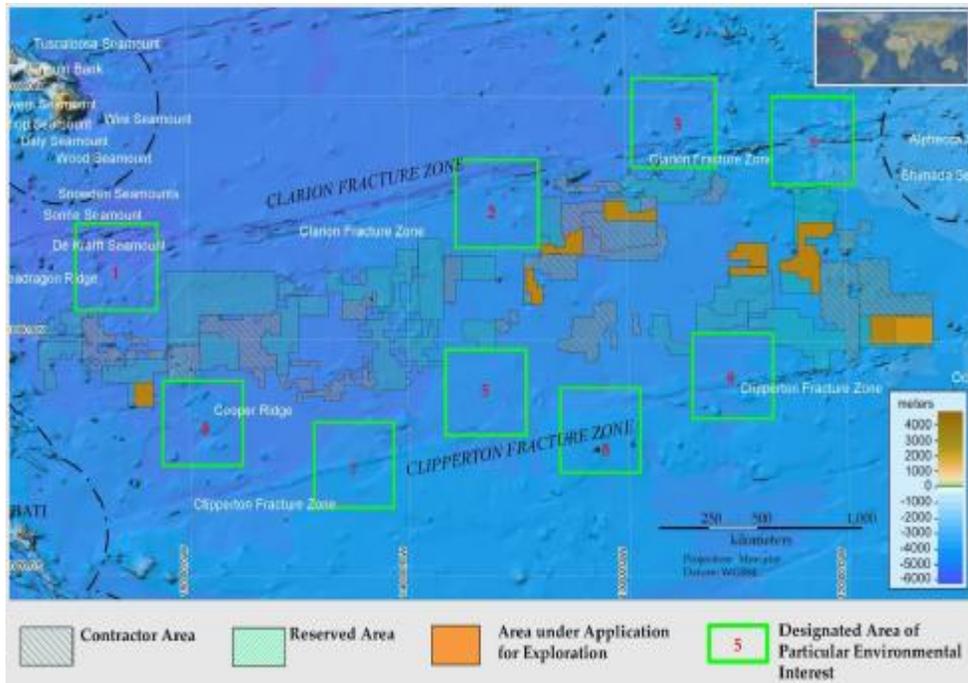
为了环保目的提出代表性区域网的定义。

该计划应完全符合预防原则，但也应具有灵活性，以便随着新的科学资料的收集作出改动。该计划应顾及关于CC区的最佳现有科学知识，以及可在区域范围调整物种分布的已知主要环境因素，其中包括海床深度、地形特征的规模和种类以及上覆水体的生物-地理化学特征。通过利用这些知识和科学标准，可以在尚未完全了解所有物种分布的情况下设计特别环境区域网。

委员会指出，不管怎样，关于CC区物种分布的资料十分有限。卡普兰项目(由管理局和J.M.开普兰基金赞助，法国、英国和日本政府提供额外捐助)是对整个CC区的物种变化进行的唯一研究。这项研究显示，CC区各区域的物种变化有很大不同。这些数据可以从海底横断面的照片和之前进行的其他特别海底采样得到证明。根据迄今已完成的科学研究，人们已经知道，整个CC区的物种分布可以从东向西、自南而北有很大变化。最终将利用承包者的抽样来补充这些数据，但若要做到抽样方法标准化以及分类标准的一致性，还有很多困难有待克服。

委员会建议管理局优先考虑举办国际研讨会，让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委员会成员以及承包者代表和其他专家参加，以便进一步审查关于建立特别环境区域网的现有建议，并就拟定CC区环境管理计划提供咨询。委员会还鼓励在拟议特别环境区域开展进一步科学研究，并建议将从这些研究中收集的任何数据同管理局现有承包者收集的资料进行比较，以更好地评估拟议特别环境区域具有多大的代表性，并评估所有这些区域是否都有必要或者是否应对这些区域的面积和地点作出调整。(以上参见ISBA/15/C/5)

四、2010年第16届管理局会议上，法技委未深入讨论该问题，只是注意到将在2010年早些时候举行研讨会，进一步审查关于在CC区建立特别环境区域(**areas of particular environmental interest**)网络的建议。2010年11月研讨会上，各方讨论的“**Currently Proposed Network of areas of environmental interest in the CCZ**”的位置如下：



（上图参见研讨会文件“**Template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2010-11-09**）

在会议仍有重大分歧的情况下，秘书处整理了一份未经协商一致通过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草案”，其中“Areas of particular environmental interest”的位置参见ISBA/17/LTC/WP.1，该草案将由今年法技委讨论。